

兰溪市水务局文件

兰水务〔2022〕51号

关于印发《兰溪市水利旱情预警工作方案（试行）》《兰溪市水务局极端强降雨防御应急工作预案（试行）》和《兰溪市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旱情预警发布，做好极端强降雨和小流域山洪防御工作，减轻旱情灾害、极端强降雨及小流域山洪可能造成的损失，根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预案》《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旱情预警发布工作的通知》《兰溪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兰溪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我局制订了《兰溪市水利旱情预警工作方案（试行）》《兰溪市

水务局极端强降雨防御应急工作预案（试行）》和《兰溪市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操作流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兰溪市水利旱情预警工作方案（试行）
2.兰溪市水务局极端强降雨防御应急工作预案（试行）
3.兰溪市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操作流程（试行）



抄送：省水利厅，金华市水利局，本市防指办，市应急管理局，
市有关领导。

兰溪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兰溪市水利旱情预警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水利旱情预警工作，防御和减轻旱情灾害，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浙江省水利旱情预警管理办法（试行）》、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旱情预警发布工作的通知》（金市水汛〔2019〕14号）、《兰溪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兰溪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水利旱情预警，应遵守本方案。

第三条 市水务局承担本市水利旱情预警发布。

第四条 水利旱情预警等级由低至高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级，分别代表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预警信号执行水利行业标准《水情预警信号》（SL758-2018）。

第五条 预警发布对象为兰溪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出现旱情区域的乡镇（街道）、水工程管理机构和社会公众，同时抄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预警内容一般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区域、预警等级和防御建议等。

向部门和单位发布采用书面预警单；向社会公众预警由水务局通过媒体或互联网等方式发布。

第七条 水利旱情预警等级依据旱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更新，出现明显降雨并经研判后解除。

第八条 市水务局根据本市旱情灾害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详见后表）。

第九条 当两个预警指标达到或接近标准时，市水务局经会商，综合确定预警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发布水利旱情预警。

第十条 本方案由兰溪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兰溪市水利旱情预警等级标准

序号	预警指标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1	供水天数	90天(城镇,下同)	60天	45天	30天
		60天(农村,下同)	45天	30天	20天
2	降水量	偏少40%~60%,且连续15天无雨	偏少60%~80%,且连续30天无雨	偏少80%~95%,且连续45天无雨	偏少超过95%,且连续60天无雨
3	水库蓄水率	中型55%~60%,小型40%~50%	中型45%~55%,小型30%~40%	中型35%~45%,小型20%~30%	中型小于35%,小型小于20%
4	降雨预报	气象预报未来两周无明显降雨			
5	饮水困难人数	0.3(含)~0.5(不含)万人	0.5(含)~0.9(不含)万人	0.9(含)~1.1(不含)万人	1.1万人以上
6	供水紧张人数	1.0(含)~1.7(不含)万人	1.7(含)~2.2(不含)万人	2.2(含)~3.4(不含)万人	3.4万人以上

指标说明:

- 1.可供水天数: 指本市供水水源平均可供水天数, 分城镇和农村, 农村主要统计千人以上水厂的保供水天数;
- 2.降水量: 指本市近30日累计降水量距常年平均百分率;
- 3.连续无雨日数: 指本市面平均降水量 $<3\text{mm}$ 的连续天数;
- 4.中型水库蓄水率: 指本市中型水库当前库容占正常库容的百分率。
- 5.小型水库蓄水率: 指本市小型水库当前库容占正常库容的百分率;
- 6.降雨预报: 指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两周降雨情况;
- 7.饮水困难人数: 指本市饮水困难人数;
- 8.供水紧张人数: 指自然情况下, 本市正常供水受影响或不能保证正常供水的人数。

附件 2

兰溪市水务局极端强降雨防御应急工作 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的总目标，坚持“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原则，切实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构建我市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保障兰溪市稳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目的

做好突发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监测预警和水利抢险工作，保证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对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强化各项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金华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金华市极端强降雨应急处置预案》、《兰溪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兰溪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兰溪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兰溪市水务局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引发灾害的监测预警和水利抢险工作。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及时预警，果断处置。一旦发生极端强降雨，迅速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组织力量全力参与水利抢险救灾。

1.6 应急响应

1.6.1 启动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1) 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未来 1-3 小时仍有 50 毫米以上降雨的；

2) 两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具有两个以上测站实测降雨量达到或超过 1 小时 70 毫米、3 小时 120 毫米、6 小时 150 毫米，气象部门预报未来 1-3 小时仍有强降雨的。

3) 当乡镇（街道）遭遇极端强降雨并出现严重灾情险情的。

1.6.2 结束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情结束应急响应：

- 1) 强降雨导致的水利相关次生灾害已得到有效管控；
- 2) 汛情灾情总体平稳。

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2.1 市水务局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市水务局成立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体系运行。组长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成员为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极端强降雨防御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局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开展极端强降雨防御应急工作。

组长负责极端强降雨防御工作的全面领导和指挥，决定极端强降雨防御重要事项。

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负责极端强降雨防御工作的综合协调、技术把关，组织会商分析、洪水调度、水利工程抢险部署等工作；因其它原因无法履职期间，其职责由组长指定一名副组长履行。

其他副组长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极端强降雨防御工作，承担组长临时指派的任务。

2.3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期间工作机制

在启动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后，带班领导和值班长进驻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加强值班值守，各应急工作组根据情势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技术组、综合组等3个应急工作组。

2.4.1 专家组

成员为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员，负责根据极端强降雨天气情况，结合水雨情和工情，分析研判水利工程风险点，拟定水利工程险情抢险措施等，必要时现场指导和协助开展应对极端强降雨天气应急抢险工作。

2.4.2 技术组

成员为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抢险指导组）组员，职

责如下:

(1) 极端强降雨天气期间,对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对巡查员进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对检查或抽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提出技术指导意见。

(2) 根据水利工程防御能力及险情发展趋势,拟定水利工程抢险方案并协助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3) 及时向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现场的最新工作动态信息。

2.4.3 综合组

分为监测预警组、应急抢险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

监测预警组: 成员单位为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平台监视水雨情和汛情动态;联系气象、兰溪市水文站,掌握预测预报情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关水文信息;根据水雨情监测预报信息及分析成果,按照《兰溪市水利气象联合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工作方案(试行)》发送山洪灾害预警。

应急抢险组: 成员单位为市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开展应急抢险、强排水处置,全市排涝站、防洪闸门、水库启闭机等机电设备的应急抢修、技术指导等工作,并做好现场抢险人员安全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开展抢险物资筹集、调拨、接收、登记和发放等工作。

信息宣传组: 成员单位为局办公室、局防御科、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及时收集、汇总全市水利工程损毁情况;在极端强降雨天气期间,统计、核实灾情并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指;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审核有关

新闻稿件。

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为局办公室、局核算中心、食堂管理中心。负责极端强降雨天气期间局应急用品和应急加班工作用餐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应对处置

3.1 防御准备

在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向有关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发布小流域山洪预警，并向相关责任人发送危险区人员转移预警，要求做好相应的防御工作。

（2）督促重要水工程管理单位严格按已批准的控运计划和安全应急预案执行，实时跟踪掌握各技术组现场险情处置情况，做到闭环管理；要求在建水利工程严格按经审查的度汛方案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停工和人员转移准备。通知受影响区域加密河道堤防、水库、山塘巡查。必要时，向市防指请求，调度各方应急资源，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3）专家组和技术组全体人员待命，必要时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令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指导；综合组全体人员待命，按各自职责做好准备。

3.2 处置工作

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应急响应后，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带班领导、值班长进驻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值守。

（2）各应急工作组到岗值班集中办公，视情派出技术组赴受影响地区指导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和水利抢险工作。

（3）监测预警组及时做好研判，第一时间向有关乡镇（街

道)、有关单位发布小流域山洪预警。

(4) 应急抢险组参照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做好抢险准备。

(5) 受影响区域在建水利工地立即停工,并做好相关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赶赴受影响区域开展水利抢险工作,必要时向省水利厅和金华市水利局申请救援。

(6) 按市防指要求报送山洪灾害人员转移信息和水利抢险救灾动态信息;第一时间将突发灾情、险情和重要敏感信息向省水利厅、金华市水利局和市防指报告,较大以上灾害事故信息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4.灾后复盘评估

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复盘评估,查明极端强降雨天气灾害的发生经过,开展暴雨洪水调查,编制山洪灾害防御复盘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附则

5.1 领导小组成员、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5.2 若市水务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启动后,工作机制自动按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机制运行。

5.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兰溪市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操作流程（试行）

为做好我市小流域山洪防御工作，切实履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职责，特制定兰溪市山洪灾害预警叫应操作流程。

一、叫应原则

山洪灾害预警遵循梯次预警、点对点叫应原则，确保及时对可能发生小流域山洪的重要村落开展预警。

二、叫应人员

1.叫应责任人

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人员及市水务局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员负责汛期山洪灾害预警叫应工作。

2.叫应对象

所在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水利员和所在重要村落村书记、村级监测预警员。

三、叫应时机

市气象台发布强降雨提醒或暴雨预警，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人员及市水务局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员应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平台加强监视水雨情动态。

实测 1 小时雨量超过 30 毫米以上，或实测雨量达到当地小流域山洪预警阈值，或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山洪预报预警，开展预警叫应。

四、叫应方式

叫应工作以浙政钉已读确认、山洪灾害防御微信群回复收到、电话呼叫为主要叫应方式。若叫应对象浙政钉、微信未及时回应的，应当以电话呼叫形式进行补充。

五、叫应类型

1. 预报预警叫应

当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蓝色），通知所在乡镇（街道）水利员，提醒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当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黄色），通知所在乡镇（街道）分管领导、水利员、重要村落书记，提醒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当联合市气象局发布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橙色）或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红色），通知所在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水利员、重要村落书记，提醒做好相关防御工作。

2. 监测预警叫应

当实测 1 小时雨量超过 30 毫米以上，通知站点所在地水利员，告知降雨情况，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的预警工作；当实测雨量达到当地小流域山洪准备转移、立即转移阈值或当河道水位触发声光电设备报警时，通知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水利员和村书记、监测预警员，提醒加强河道巡查，达到准备转移水位时提前做好转移准备工作，达到立即转移水位时立即转移危险区人员。

若电话无法联系某一责任人，在继续短信预警的基础上，联系乡、村其他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传达到位。

六、留痕及闭环管理

在山洪灾害预警叫应记录表上详细记录叫应工作，包括叫应时间、方式、对象、内容等信息。若因小流域山洪发生人员转移，应在转移发生后第一时间了解转移情况，统计、上报转移人数。